曲政字〔2026〕16号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曲阜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曲阜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阜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及生态文明统筹发展的用地需求，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曲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我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抓全面深化改革和“十五五”规划契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济宁市党委、人民政府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6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控制在2197亩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6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2197亩，其中：商服用地422亩，工矿用地678亩，住宅用地276亩（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276亩），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70亩，交通运输用地506亩，公用设施用地45亩。

（三）住宅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2026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276亩，其中普通商品住房用地276亩。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根据《曲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要求，结合人口结构状况、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2026年继续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争取国家和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商品住房及商业开发配套等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一律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挖潜指标。存量建设用地不能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原则上安排使用农村综合整理指标和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指标。

三、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优先保障具有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继续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土地出让+监管协议“双合同”监管，开展联合达产复核、严格兑现奖惩。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灵活供地方式，降低企业拿地成本。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重点支持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供应，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按照容积率“宜高则高”的原则，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地上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用“存量”换“新增”。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公共设施土地供应。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精神，探索完善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及方式改革的有效途径，有序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加强对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制度。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济宁市关于“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乡村振兴”等产业发展政策，统筹相关产业用地。

重点支持配套幼儿园治理及医疗、养老、党建、旅游等政策支持产业、惠民工程用地，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

（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实施分类调控。完善土地供应与商品房去库存挂钩机制，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充分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着力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握全面，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处置效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跟踪，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确需在年中调整供应计划的，应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 曲阜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曲阜市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地计划

3. 曲阜市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曲阜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县市区	总量	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曲阜市	2197	276	422	678	0	270	506	45	0

附件 2

曲阜市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276亩，其中产权住宅用地276亩（商品住宅用地276亩），详见附件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鉴于城市建成区旧有住宅小区分布较为密集，住宅用地的供应，在区域分布上将侧重于城市新区，具体表现在：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171亩，城市新区计划供应105亩。达到均衡合理布局，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直接领导，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规定，对拟供应土地实施集体决策程序。财政资金保障方面，及时实施土地补偿，办理完毕储备土地登记。供地编制方面，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集体决策会审会通过后，编制出让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公开出让程序。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http://www.qufu.gov.cn/。

附件 3

曲阜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曲阜市	**276**	**0**	**0**	**276**	**0**	**0**	**0**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